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凌宇”、“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时代凌宇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1、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共持续2个月。

2、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参与时代凌宇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魏微、马初进、于洋、马成、张勇、东杨、苏申豪，由魏微任组长，以上七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民生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梳理公司仍待规范的问题；

（2）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IPO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3）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内控管理制度学习，帮助企业规范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

（4）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前一阶段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5）与各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时代凌宇的财务情况和业务发展状况，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并归档。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和履行情况

时代凌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或规则。本辅导期内，时代凌宇并未发生对外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事项。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时代凌宇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收入等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工作的质量良好。

（五）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时代凌宇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民生证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将协助时代凌宇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更好地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时代凌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代凌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未来辅导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时代凌宇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四、辅导机构对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为民生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民生证券、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保证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认为：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利进展中，实现了阶段性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对辅导工作的要求。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魏微

魏 微

于洋

于 洋

张勇

张 勇

苏申豪

苏申豪

马初进

马初进

马成

马 成

东杨

东 杨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冯鹤年

